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职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5月13日零时起，龙岗区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验收备案抽查业务，按受理分工范围分别由市住建局及我局承接，区级受理业务办理流程不变(分工范围见附件)。

二、为方便企业、群众申报业务，确保承接工作有序进行，我局现阶段的消防业务受理全部采取网上预约方式，并适当增加网上约号数量，暂不提供现场取号服务。

三、5月12日上午9时起接受网上预约，具体预约流程请关注“龙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进入“大厅办事”模块“预约办理”。

四、服务窗口地址：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龙岗行政服务大厅1楼39号窗口，咨询电话：28436276。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分工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5月13日

(电子)

附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分工范围

一、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受理分工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新建、改建、扩建(不含装修)工程项目,其消防行政许可工作由市住建局受理:

1. 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

(1)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大于 15000 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大于 80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大于 8000 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6) 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2. 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

(1)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

(2) 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

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8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

(4)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5) 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甲、乙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仓库，储量大于 10 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6)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建设工程。

(7)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二)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条规定,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行政许可和验收备案均由所在地的区住建局受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受理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验收备案，按上述分工执行。

2. 受理已取得消防行政许可的建筑内场所内部装修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验收备案，由建筑所在地的区住建局负责审批。

3.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受理消防行政许可或验收备案，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4. 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8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其改建、扩建工程均由建筑所在地的区住建局受理（扩建后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由市

住建局受理)。

5. 原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8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其功能变更、扩建工程中，存在增加建筑高度和改变建筑物整体定性的情况，由市住建局受理，其余均由建筑所在地的区住建局受理。

6. 可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同时受理土建与内部装修工程消防行政许可。1998 年 9 月 1 日后投入使用的建筑，建筑整体未通过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的，不得单独受理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

7. 受理消防行政许可及验收备案时，如建筑群中存在分属市住建局和区住建局受理的，可由市住建局统一受理并办理。

8. 已取得消防验收许可或备案的建筑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内部装修工程，如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更的，无需申报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

9. 受理已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或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的改建、扩建消防行政许可或验收备案抽查时，申报人无法提供原建设工程主体消防行政许可或验收备案法律文书的，可以申请由各级住建部门消防机构依法查询核对。

10. 市住建局认为有必要的工程项目，可由市住建局受理；细则中未明确分工的工程由市住建局指定管辖。